

代號：3564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目錄	1
議程	2
附件	10
附件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	10
附件二: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 U-TOWN 活動中心)

參、會議內容：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106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004,547仟元，與105年度1,288,407仟元相較，衰退約22%，主要係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影響，舊產品已至生命週期之末期，需求量減少，而新產品尚未導入，且本公司新投入的伺服器業務仍屬開發階段，應於108年方能貢獻營收，再加上106年台幣對美金大幅升值，綜上因素，導致營業收入衰退。

(2) 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損82,275仟元，與105年度稅後淨利69,920仟元相較，減少152,195仟元，衰退約217%，主要係本年度毛利較105年低，且費用較105年增加，導致稅後淨利的衰退幅度大於營業收入的衰退。毛利較低，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營收減少致工廠產量減少，每單位產品分攤的製造費用增加，二是Dram、被動原件等多項零件成本大幅上升，三是台幣對美金大幅升值，致毛利較低。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17	45.78	49.60	34.46	29.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72	127.63	168.74	686.95	2,498.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6	6.91	14.13	11.78	1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0	12.52	24.91	17.34	16.24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27.50	49.33	74.33	33.70	36.29
	稅前純益	-38.76	43.06	75.97	43.61	32.38	
	純益率(%)	-8.19	5.43	9.48	7.35	5.65	
	每股盈餘(元)	-3.65	3.42	6.16	3.65	3.06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至今已替 Intel 與 AMD 開發超過數十款最新技術之主機示範板或系統，應用於網路安全、醫療儀器、網路儲存以及網路管理等，技術能力長期以來都獲得 Intel、AMD、以及 Cavium 等國際級處理器(CPU)晶片大廠的肯定；除了在硬體技術具有產業經驗及競爭優勢外，本公司成立整合 IC/FPGA 設計、韌體及軟體研發團隊，培養內部研發工程的軟實力，致力於博奕娛樂機平台、網路安全以及雲端應用等軟體韌體開發；近年來研發了多項成功的產品並包含軟體服務內容，團隊努力已見成效，與多家遊戲廠商合作專案開發，部分產品已量產出貨。

近年來與多家晶片大廠合作開發最新產品，繼 100 年 AMD 主動邀約參與最新 G 系列 T24L/T48L 低功耗 CPU，應用於低功耗桌上型網路安全平台，成為全球唯一的合作開發廠商外，陸續合作 R 系列 CPU 及 G 系列 SoC 應用於網路安全平台，並獲邀參加 AMD 北京嵌入式技術論壇及產品發表；期間參與多項 Intel 最新晶片合作開發案，並於 101 年獲 Intel 嵌入式智能系統聯盟 (Intelligent Systems Alliance) 提升為 Affiliate member，肯定雙方多年來積極合作的關係。近期在 Intel 主動邀約設計最新 Atom SoC 應用於低階網路安全平台，合作推展用於新興市場如印度等國家，主要客戶已取得樣品測試中，預計未來低階網安市場在 AMD 及 Intel 雙箭齊發助益下，可引領公司處於領導地位。

電信機房及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蓬勃發展下，公司在高階市場陸續完成多款伺服器等級網路安全平台，已量產出貨給歐美客戶應用於企業級防火牆(NGFW)、統一威脅管理(UTM)、應用交付控制器(ADC)等具成長性之網路安全及管理平台。

有鑑於物聯網(IoT)未來發展，本公司已著手開發工控等級網路平台，應用於智慧能源、工業自動化以及車載交通等應用。未來幾年仍以網路安全及管理應用為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

在雲端應用、4G上網、Big Data、以及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下，為了因應網路雲端及物聯網時代來臨，現階段除了已深耕的網路安全平台、嵌入式應用以及博弈娛樂機應用等研發外，並著眼於未來持續發展利基性產品，特別在電信雲端及物聯網多元化應用下所衍生之產品投入更多創新研發。

4. 107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在深耕市場與拓展銷售方面，為了強化競爭力與即時滿足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除已在北京設立規格系統組裝線與系統研發中心，目前並已於深圳設立北京其陽分公司，以期更貼近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致力於first tier客戶的開發。
- b. 分散客源，提高營收穩定性，持續開發不同的客戶。
- c. 產品往高端及低端發展，加大與同業間的產品與技術服務差異。
- d. 投入伺服器業務的研發與銷售，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國居



監察人：范偉峰



監察人：林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揭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在案，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2,233,524 元，精算損益(660,942)元，稅後淨損(82,274,615)元，虧損撥補後之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69,297,967 元，暫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茲擬具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2. 私募股分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
4.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私募普通股票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 訂價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4.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訂定未來不排除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5. 惟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名稱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范希光(99.8%)、范偉瑄(0.2%)	本公司董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

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 6,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必要性：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資金將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六)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337,911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198,069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529	5	\$ 109,171	11
1150	應收票據	1,854	-	1,9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01,866	9	131,60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36,045	21	77,1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33	1	6,34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98,069	18	157,30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07	1	6,6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9,603	55	490,250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406	1	45,39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457,075	42	471,116	46
1780	無形資產	1,799	-	3,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124	2	7,76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59	-	3,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1	-	2,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3,174	45	533,663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2,777	100	\$ 1,023,9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95,000	1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600	-
2150	應付票據	627	-	1,316	-
2170	應付帳款	117,033	11	116,03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5,979	5	67,5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4,3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50,676	4	207,279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18	1	12,2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3,933	39	411,30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198,700	18	48,500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5,50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206	19	48,500	5
2XXX	負債總計	638,139	58	459,807	45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291	20	204,810	20
3200	資本公積	130,911	12	125,39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4	33,7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297	6	201,73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551	10	235,449	23
3400	其他權益	(3,115)	-	(1,544)	-
3XXX	權益總計	464,638	42	564,10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2,777	100	\$ 1,023,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999,667	100	\$1,234,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765,631</u>	<u>77</u>	<u>874,774</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34,036</u>	<u>23</u>	<u>359,298</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2,227	7	66,836	5
6200	管理費用	35,921	3	37,5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605</u>	<u>14</u>	<u>131,54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753</u>	<u>24</u>	<u>235,929</u>	<u>19</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10,717</u>)	(<u>1</u>)	<u>123,36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00	其他收入	255	-	970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96)	(2)	(6,189)	(1)
7510	財務成本	(7,978)	(1)	(4,67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44,274</u>)	(<u>5</u>)	(<u>24,83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193</u>)	(<u>8</u>)	(<u>34,727</u>)	(<u>3</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86,910)	(9)	88,642	7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十七)	(<u>4,635</u>)	(<u>1</u>)	<u>18,722</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82,275</u>)	(<u>8</u>)	<u>69,92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61)	-	(\$ 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71</u>)	-	(<u>5,45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32</u>)	-	(<u>6,0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507</u>)	(<u>8</u>)	<u>\$ 63,837</u>	<u>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八)				
9710	基 本	(<u>\$ 3.65</u>)		<u>\$ 3.11</u>	
9810	稀 釋	(<u>\$ 3.65</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 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3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本 \$ 204,000	資 本 公 積 \$ 117,272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1,145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206,209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 3,914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52,54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2,573	-	(12,57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200)	-	(61,200)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9,920	-	69,920	69,92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5)	(5,458)	(6,083)	(6,08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295	(5,458)	63,837	63,83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10	3,285	-	-	-	-	4,095	4,09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834	-	-	-	-	4,834	4,8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04,810	125,391	33,718	-	201,731	(1,544)	564,106	564,10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992	-	(6,99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4	(1,54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481)	-	(20,481)	(20,481)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0,481	-	-	-	(20,481)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82,275)	-	(82,275)	(82,27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1)	(1,571)	(2,232)	(2,2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36)	(1,571)	(84,507)	(84,50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520	-	-	-	-	5,520	5,5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5,291	\$ 130,911	\$ 40,710	\$ 1,544	\$ 69,297	(\$ 3,115)	\$ 464,638	\$ 464,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6,910)	\$ 88,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68	28,352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	1,5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600)	1,200
A20900	財務成本	7,978	4,672
A21200	利息收入	(180)	(3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20	4,8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274	24,836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4)	3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68	10,2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037	(1,74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5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	(1,753)
A31150	應收帳款	(133,830)	2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85)	2,167
A31200	存 貨	(46,736)	14,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3,971
A32130	應付票據	(689)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060	(27,7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36)	2,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1	(5,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4)	(4,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422)	147,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	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7)	(1,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23)	(33,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712)	113,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55)	(\$ 9,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8)	(25,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4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	(2,9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69)	(39,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300	買回公司債	(162,7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2,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0)	(14,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81)	(61,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019	(81,1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80)	(1,633)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59,642)	(9,1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9,171	118,3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529	\$ 109,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希 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249,074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318,865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818	5	\$ 136,492	13
1150	應收票據	1,854	-	1,96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249,074	22	186,61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01	2	9,438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18,865	27	187,35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2,423</u>	<u>2</u>	<u>17,86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2,935</u>	<u>58</u>	<u>539,73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464,785	40	480,003	46
1780	無形資產	1,799	-	3,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8,022	2	8,23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959	-	3,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962</u>	<u>-</u>	<u>5,934</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527</u>	<u>42</u>	<u>500,603</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6,462</u>	<u>100</u>	<u>\$ 1,040,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95,000	1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2,600	-
2150	應付票據	627	-	1,316	-
2170	應付帳款	162,039	14	120,42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67,044	6	78,50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38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4,3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50,676	4	207,279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6,352</u>	<u>1</u>	<u>13,254</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124</u>	<u>43</u>	<u>427,72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u>198,700</u>	<u>17</u>	<u>48,50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01,824</u>	<u>60</u>	<u>476,228</u>	<u>46</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225,291</u>	<u>19</u>	<u>204,81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130,911</u>	<u>11</u>	<u>125,391</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10	4	33,7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9,297</u>	<u>6</u>	<u>201,731</u>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551</u>	<u>10</u>	<u>235,449</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3,115)	-	(1,544)	-
3XXX	權益總計	<u>464,638</u>	<u>40</u>	<u>564,106</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6,462</u>	<u>100</u>	<u>\$ 1,040,3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004,547	100	\$ 1,288,407	100
5000	<u>766,455</u>	<u>76</u>	<u>913,315</u>	<u>71</u>
5900	<u>238,092</u>	<u>24</u>	<u>375,092</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100,276	10	84,584	6
6200	51,764	5	51,847	4
6300	<u>148,018</u>	<u>15</u>	<u>137,627</u>	<u>11</u>
6000	<u>300,058</u>	<u>30</u>	<u>274,058</u>	<u>21</u>
6900	(<u>61,966</u>)	(<u>6</u>)	<u>101,03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90	311	-	1,050	-
7020	(17,686)	(2)	(9,224)	(1)
7050	(<u>7,978</u>)	(<u>1</u>)	(<u>4,672</u>)	-
7000	(<u>25,353</u>)	(<u>3</u>)	(<u>12,846</u>)	(<u>1</u>)
7900	(87,319)	(9)	88,188	7
7950	(<u>5,044</u>)	(<u>1</u>)	<u>18,268</u>	<u>2</u>
8200	(<u>82,275</u>)	(<u>8</u>)	<u>69,92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61)	-	(\$ 6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71</u>)	-	(<u>5,4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32</u>)	-	(<u>6,0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507</u>)	(<u>8</u>)	<u>\$ 63,837</u>	<u>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八)				
9710	基 本	(<u>\$ 3.65</u>)		<u>\$ 3.11</u>	
9810	稀 釋	(<u>\$ 3.65</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 204,000	資本公積 \$ 117,272	法定盈餘公積 \$ 21,145	留特別盈餘公積 \$ -	盈未分配盈餘 \$ 206,209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 552,54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2,573		(12,57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61,200)			(61,200)
D1	105 年度淨利					69,920			69,92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58)		(5,45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295	(5,458)		63,83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10	3,285						4,095
N1	股份基礎給付		4,834						4,8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810	125,391	33,718		201,731	(1,544)		564,10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6,992		(6,992)			
B5	特別盈餘公積				1,544	(1,544)			
B9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0,481)			(20,481)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20,481				(20,481)			
D1	106 年度淨損					(82,275)			(82,27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71)		(1,57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2,936)	(1,571)		(84,507)
N1	股份基礎給付		5,520						5,5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291	130,911	40,710	1,544	69,297	(3,115)		464,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7,319)	\$ 88,1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02	31,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	1,5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益)損失	(2,600)	1,200
A20900	財務成本	7,978	4,672
A21200	利息收入	(236)	(4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20	4,834
A22500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4)	3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03	10,2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995	7,25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5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	(1,753)
A31150	應收帳款	(62,717)	(4,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63)	1,183
A31200	存 貨	(140,181)	16,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1)	(1,028)
A32130	應付票據	(689)	(210)
A32150	應付帳款	41,497	(29,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58)	1,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98	(4,8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54)	(4,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159)	121,0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	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7)	(1,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7)	(33,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417)	87,2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60)	(\$ 26,9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	(2,9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3)	(31,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300	買回公司債	(162,7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2,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0)	(14,000)
C0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3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81)	(61,2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05	(81,1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89)	(1,63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75,674)	(26,8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492	163,3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0,818	\$ 136,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件二)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233,52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660,94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1,572,58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u>(82,274,61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297,96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股東股票股利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9,297,967</u>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錄一)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上市櫃後)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

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一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前項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原則上佔股利總額 20% 至 100%，股票股利之比例原則上佔股利總額 0% 至 8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希光



(附錄二)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為 22,529,1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2,703,49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270,349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1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董 事 長	其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希光	4,889,610
董 事	林章安	446,393
董 事	艾智仁	143,738
獨立董事	羅良岡	0
獨立董事	傅怡銘	0
合 計		5,479,741
監 察 人	游國居	0
監 察 人	范偉峰	295,893
監 察 人	林錦煌	0
合 計		295,893